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4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鉴于公司再融资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发挥国际资本市场低成本资金在促投资、稳增长方面的积极作用,公司拟在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美元(含8亿美元)的高等级债券(以下简称"境外美元债券")。本次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3、发行规模:不超过8亿美元(含8亿美元),以最终备案的发行额度为准。

4、债券类型:境外高级美元债券。

5、债券期限:预计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期),或永续(无到期日),可分次发行,最终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发行前市场情况和投资者反馈确定。

6、票面利率形式:拟采用固定利率品种,最终将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而定。

7、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将根据1933年美国证券法S条例,面向美国以外的国际机构投资者发行。

8、还本付息安排: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9、上市地点: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的债券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合适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最终将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而定。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发行募集的全部资金将在符合国家监管要求的条件下使用,公司将按照外汇管理局相关要求进行登记备案。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公司城市更新项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拟在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美元(含8亿美元)高等级债券的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负责境外美元债券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具体决定和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有关的事务,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境外美元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调整本次境外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确定和调整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费用、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以及办理本次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上市等与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境外美元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并决定中介机构报酬等相关事项;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制定、审议、修改、批准、签署和申报与境外美元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通函、认购协议、信托契据、代理协议等),并办理境外美元债券的相关申报、备案、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办理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发行的申报及债券上市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表、电子呈交系统账户申请表及条款及细则同意书、豁免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或规则的申请等)及其他法律文件;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境外美元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6、制定和调整本次境外美元债券配套套期保值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锁汇产品选择、规模、成本、时间窗口等,办理套期保值的相关事宜,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7、办理与境外美元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包含整个境外债券注册有效期内)之日终止。

在前述各项事宜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与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务。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李华先生已临近法定退休年龄,根据公司对其工作的调整安排,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执行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职务并将继续在公司任职。鉴于此,经公司总裁先生提名,公司同意聘任副总裁宋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1月29日(周一)16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4日(周三)。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简历

宋柯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2004年5月至2008年6月,历任交通银行朝天门支行行长助理、民族路支行副行长、南城支行副行长;2008年7月至2015年5月,历任中信银行重庆分行新支行筹备二组组长、北城天街支行行长;2015年3月至2020年12月,历任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党委委员、风险总监、行长助理、副行长;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兰州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挂职);2021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财务、资金工作);2021年11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宋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宋柯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4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李华先生已临近法定退休年龄,根据公司对其工作的调整安排,李华先生于2021年11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去执行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华先生持有323万股公司股票,本次辞去执行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

李华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经公司总裁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副总裁宋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简历

宋柯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2004年5月至2008年6月,历任交通银行朝天门支行行长助理、民族路支行副行长、南城支行副行长;2008年7月至2015年5月,历任中信银行重庆分行新支行筹备二组组长、北城天街支行行长;2015年3月至2020年12月,历任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党委委员、风险总监、行长助理、副行长;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兰州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挂职);2021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财务、资金工作);2021年11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宋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宋柯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4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周一)下午16点0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6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衔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9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案件涉及金额:人民币2,458,928,544元

●清偿方式:公司已于2021年6月4日被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裁定受理重整。2021年7月22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作为集体诉讼特别代表人申报债权。此次案件判决涉及公司需承担的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工作推进情况,依据届时经揭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的债权受偿方案,通过现金、抵债股票等方式统一实施清偿,充分考虑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判决,向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庄义清、温少生、马焕洲、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杨文蔚等21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被告依法主张相关权利。

●对公司损益影响:2019年及2020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可能面临的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合计计提或有诉讼费用1,000,000,000.00元。本案件判决向原告顾华骏、黄梅香等52037名投资者赔偿投资损失2,458,928,544元,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和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顾某某、刘某某等十一名自然人就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7)。

2021年4月8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称接受了黄梅香等56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广州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2021年4月16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广州中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

2021年7月27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特别代表人诉讼案在广州中院一审开庭。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广州中院作出(2020)粤01民初2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情况如下:

(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顾华骏、黄梅香等52037名投资者赔偿投资损失2,458,928,544元;判决马兴田等6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时任公司董监高的13名个人按过错程度分别承担20%、10%、5%的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康美药业时任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报审计项目的签字会计师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驳回原告顾华骏、黄梅香等55,326名投资者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2,336,442.72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被判决人共同负担。

双方当事人对计算方法、赔偿金额等有异议的,可以向本院申请复核。

原告代表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本判决的,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原告代表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上诉期间届满前通知全体原告,原告决定放弃上诉的,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通知本院。

原告代表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放弃上诉的,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通知全体原告;原告决定上诉的,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通知全体原告;原告决定上诉的,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各被告不服本判决的,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原告代表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被告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2019年及2020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可能面临的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合计计提或有诉讼费用1,000,000,000.00元。公司已于2021年6月4日被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2021年7月22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集体诉讼特别代表人申报债权。本案件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和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此次案件判决涉及公司需承担的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工作推进情况,依据届时经揭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的债权受偿方案,通过现金、抵债股票等方式统一实施清偿,充分考虑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判决,向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庄义清、温少生、马焕洲、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杨文蔚等21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被告依法主张相关权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93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1月10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处置信宏实业资产所得款项共计243,904,923.00元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该款项为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信宏实业资产所得款项中尚未分配完毕的款项。根据公司与信宏实业签订的清偿债务《协议书》,上述款项将代偿占款本金。

●2021年11月10日,许冬瑾将其名下普宁市广汕公路北侧新光路东侧商铺过户给康美药业,通过以物抵债抵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抵债金额按照评估价值减去相关税费后,预计为8,439,870.08元。

●2021年11月5日,康美实业将其名下普宁市福临门的11套房产过户给康美药业,通过以物抵债抵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抵债金额按照评估价值减去相关税费后,预计为16,313,793.98元。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989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马兴田先生实际控制的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淳药业")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都药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下统称"占款"或"占用资金")余额合计9,481,126,200.69元(本金),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年报数	追溯调整	调整后数据	当期占用发生额	当期偿还发生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562,904.76	84,929.86	647,834.62	43,050.00	68,803.00	622,081.62
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	325,000.00		325,000.00	17,430.00	16,399.00	326,031.00
小计	887,904.76	84,929.86	972,834.62	60,480.00	85,202.00	948,112.62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偿还情况

(一)出具《债务偿还承诺书》

马兴田先生于2020年6月17日向公司出具了《债务偿还承诺书》,承诺:(1)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10%(即人民币948,112,620.069元);(2)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40%(即人民币 3,792,450,480.276元);(3)于2022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督促实际控制人按照债务偿还承诺书的要求尽快归还占用资金的议案》。

(二)债权债务冲抵和现金方式偿还部分占款

2020年12月,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及偿债协议》、《债务抵偿协议》和《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马兴田先生通过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金清偿40,000,000元;2021年5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债权债务冲抵方式还款960,000,000元的《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期关联方通过替公司偿还债务形式抵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30,000,000元。

(三)关联方变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以现金加资产的方式偿还占款

2021年5月8日,公司收到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出具的《关于变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为依法、高效、全面、彻底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关联方拟变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以现金加资产的方式偿还占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拟变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2021年5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变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的议案》。

(四)2021年8月20日,公司与信宏实业、康都药业、康淳药业签订清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以其持有的抵债资产变现处置,代康都药业、康淳药业偿还其结欠康美药业的债务;于2021年8月31日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康都药业、康淳药业签订清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以其持有的抵债资产变现处置,代康都药业、康淳药业偿还其结欠康美药业的债务;于2021年8月31日与马兴田先生、许冬瑾女士、康都药业、康淳药业签订清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以其持有的抵债资产变现处置,代康都药业、康淳药业偿还其结欠康美药业的债务。公司已根据上述《协议书》启动追收工作。

(五)2021年10月28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经其强制执行,处置信宏实业资产所得款项共计1,641,212,789.45元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根据公司与信宏实业签订的清偿债务《协议书》,上述款项将代偿占款本金。

(六)2021年11月10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处置信宏实业资产所得款项共计243,904,923.00元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该款项为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信宏实业资产所得款项中尚未分配完毕的款项。根据公司与信宏实业签订的清偿债务《协议书》,上述款项将代偿占款本金。

(七)2021年11月10日,许冬瑾将其名下普宁市广汕公路北侧新光路东侧商铺过户给康美药业,通过以物抵债抵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抵债金额按照评估价值减去相关税费后,预计为8,439,870.08元。

(八)2021年11月5日,康美实业将其名下普宁市福临门的11套房产过户给康美药业,通过以物抵债抵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抵债金额按照评估价值减去相关税费后,预计为16,313,793.98元。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合计预估6,541,254,824.18元。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正积极与马兴田先生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并完成整改。公司将对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1-067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福华通达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1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订。

2021年6月2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就《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了回复说明,并对本次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2021年5月13日、6月12日、7月12日、8月12日、9月12日、10月9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3日、2021年6月12日、2021年7月12日、2021年8月12日、2021年9月12日、2021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29号、临2021-037号、临2021-038号、临2021-041、临2021-054、临2021-059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披露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应于2021年10月12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因本次重组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工作进度滞后于原定计划,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1年11月12日前(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60号公告)。

延期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全力推进重组工作并取得重要进展。截至11月12日,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法律等现场尽调工作已基本完成,已形成审计报告初稿和法律意见书初稿、已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和重组报告书初稿的撰写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内部报告或内部审核程序及开展补充核查工作;本次重组的交易相关方已就重组核心条款基本达成一致,各相关方正在审议、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相关协议,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国资审批流程。此外,标的公司被质押股权已分别取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等8家质权人出具的同意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尚缺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家未出具同意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解除对外担保,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为福华集团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月11日,福华通达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出具的《关于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函》(川经信化工函[2021]823号),该函主要结论如下:福华通达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情形,未发现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再次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但10月中下旬以来,国内疫情进入阶段性爆发,因北京、成都等地均存在中高风险地区,会计师总部位于北京、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办公场所位于成都,审计报告内容除标的公司外还涉及对其控股股东相关情况的补充核查,且因本项目涉及重组上市,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质量控制制度(2021版)及制度补充规定之1:业务风险分类补充规定2021版的要求,会计师将本重组项目列为A1类项目,因此审计报告应由质量管理执行合伙人审核并签发,目前大华质量管理执行合伙人只有季丰1人,该项目审计报告必须由季丰审核签发。由于两地疫情防控部门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北京要求在京人员非必要不出京、不前往新增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因此季丰自10月27日以来至今未能离开北京,故也未能到标的公司进行现场审核工作,截止到目前,已经影响了审计报告的内部审核进度及正式报告出具时间约10天。此外,11月2日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的现场负责人因家属所在工作单位(上海市某医院)接上级部门协查要求,进行为期两天的两轮核酸筛查工作,该现场负责人到达乐山后根据要求进行自我隔离和核酸检测。同时受近期疫情影响,成都及北京防疫政策趋严,评估机构的项目总负责人鲁杰钢无法到达标的公司现场协调工作,也未去过其他中高风险区。因上述人员一直负责现场评估及核查工作,熟悉项目情况,如委派其他人员接手相应工作耗时更长,所以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综上,由于审计、评估报告未能最终完成,独立财务顾问、律师部分工作建立在其基础之上,也相应延后,最终导致本次重组整体推进工作仍未能全部完成。公司因此未能在2021年11月12日之前发布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本次重组再延期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推进本次同行之间的产业并购交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的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经公司再次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再次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1年12月12日前。

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合理规划时间,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不能在本次延期期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照规则终止本次重组。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的推进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和落实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但鉴于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规模较大且受到疫情影响,本次重组的工作进度较原计划严重滞后。公司能否及时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并在再次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内召开审议本次重组草案的董事会以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存在不确定性。如不能在本次延期期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照规则终止本次重组。

3、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相关章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11月12日上午10:00在武汉光谷企业天地1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李青原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7人为现场表决,隆刚先生、刘波先生2人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阮澍先生主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专业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订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4,699.5039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83.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4,699.5039万股的2.5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98%;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56.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4,699.5039万股的0.4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2%,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董事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表决。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表决。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激励计划尚需经过国资主管单位审批,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11月12日上午11:30在武汉光谷企业天地1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阮忠义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